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独立董事对本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正常业务之一，《公司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

本集团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157,179
开出保函	122,459	143,042
开出信用证	11,641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107,400

本集团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集团认真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无异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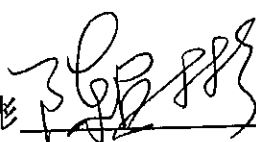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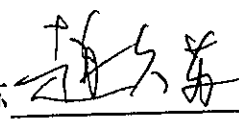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邵亚良先生、顾建忠先生、沙跃家先生、朱敏女士、董秀明先生及执行董事候选人吉晓辉先生、刘信义先生、姜明生先生、潘卫东先生，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履历，经审查，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出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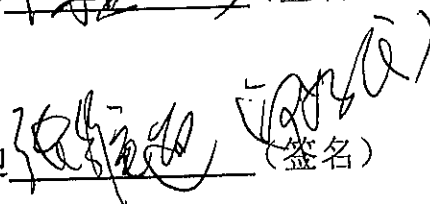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华仁长先生、王喆先生、田溯宁先生、乔文骏先生、张鸣先生、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提供了“独立董事声明”，承诺他们与公司之间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6人均符合国家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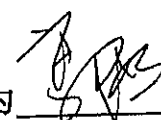
综述，我们认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1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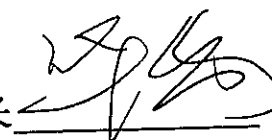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获授权独立董事签名：

陈学彬  (签名)

赵久苏  (签名)

张维迎  (签名)

郭 为  (签名)

华仁长  (签名)

2016年4月5日